

To: panel_dev@legco.gov.hk, tyyc@netvigator.com
From: Hoi Dick Eddie Chu <info@chuhoidick.hk>
Date: 19/11/2016 05:13PM
Cc: cshiu@legco.gov.hk
Subject: 關於：要求更改 11 月 22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議程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敬啟者

關於：要求更改議程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主席閣下，就 11 月 22 日議程，我等對於項目次序及內容，謹提出意見如下。

一．原定於 11 月 8 日討論之《2030+》公眾諮詢項目，當天最終未能討論，今次 11 月 22 日之會議卻未有放於議程中，令人意外。查此《2030+》項目實為全香港各區發展之基調與方向，當中包括了不同土地之需求之整體估算，及估算假設等等。故此，我等要求此項目應先行討論，並設足夠時間討論。

二．就 11 月 22 日議程第 3 項「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因包括多項爭議性項目，特別是「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之撥款申請，更是社會高度關注之焦點。

本週二 11 月 15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之聯席會議之上，政府官員不但未有就顧問公司奧雅納涉嫌盜用資料並將之交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作橫洲項目毗鄰土地改劃申請之用所引發之爭議提交合理解釋及充分資料，更令公眾引發進一步懷疑當中有所隱瞞。我等現要求押後此項議程，容讓政府提供足夠資料，令本委員會之討論更完整更能服眾。同時，我等認為，一小時之討論時間，必然不足。

三．議程五「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直接關涉可能須動用數千億公帑之東大嶼計劃，一方面，討論此項目前，應先討論前述《2030+》項目，另一方面，因公眾反對意見十分尖銳，大嶼山市民普遍反對或質疑政府之東大嶼項目必將

過度發展大嶼山，故此，我等認為亦應撥調較長時間討論。

四·整體而言，我等要求如下：

(a) 先行討論《2030+》文件，討論時間應為一整節會議（3至4小時）；

(b) 有關橫洲之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應從「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抽出，獨立討論；

(c) 有關橫洲之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及其餘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應押後討論；

(d) 有關橫洲之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及其餘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應各有一節會議時間討論（3至4小時）；

(e) 有關橫洲之基金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政府應盡快向本委員會提交足夠資料，方才召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任何官員與奧雅納之全部書信往來；
- 裁定奧雅納「停止投標三個月」會議之完整紀錄；
- 就奧雅納是否違法一事，律政司司長之書面意見；
-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之任何可行性研究文件；
- 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之專責小組所有會議紀錄及所有非正式諮詢書面紀錄；
- 16份研究報告的招標文件及奧雅納與政府之合約全文；
- 規劃署的綠化地帶檢討全文。

(f)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議程之討論時間應為一整節會議（3至4小時）

有勞跟進，萬分感謝。順祝安好。

此致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議員
朱凱迪、梁國雄、劉小麗、張超雄、邵家臻、姚松炎、梁耀忠謹啟

2016年11月19日